

#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「2010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」(CITM 2010) 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自 97 年 7 月開放大陸人士來台旅遊，大陸逐漸成為台灣重要客源市場，為結合政府與民間旅遊業者之力量，共同推廣台灣觀光，盼藉參加 2010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活動，加強大陸出境旅遊市場業者對台灣旅遊市場之瞭解，提升大陸居民來台旅遊商機。

## 貳、背景說明

一、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(China International Travel Mart, CITM)為大陸地區年度最大的專業旅遊展，由中國國家旅遊局主辦，每年分別在上海和昆明交替舉辦，參展單位來自世界各地及大陸的 31 個省市自治區的旅遊機構及所屬的旅行社、飯店、航空公司以及旅遊相關行業等；今年度 CITM 將於 11 月 18-21 日假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舉行，展期分為專業洽談日及公眾開放日，除了讓業者之間有優質環境進行洽談外，也讓各代表團成員有直接面對消費者的推廣機會，且展覽期間國外及大陸媒體參加踴躍，不論在商機洽談或實質曝光皆有廣大之效益。

## 二、2010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：

### 1. 主辦單位：

中國國家旅遊局、上海市人民政府、中國民用航空總局。

### 2. 時間：2010 年 11 月 18 日(四)至 21 日(日)

### 3. 地點：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

### 4. 規模：展場面積 57,500 平方公尺、2,300 個攤位

## 參、推廣活動/方式

一、參加 2010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：11 月 18 至 21 日於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舉行，租訂攤位設立台灣館，以賣家身份參與各項活動，加大交流及展示力度，增進兩岸溝通管道與商機，提升旅遊品質，促進觀光旅遊市場良性發展。

二、辦理海峽兩岸旅遊交流洽談會：於台灣展館內舉辦「海峽兩岸旅遊交流洽談會」，邀請大陸赴台旅遊組團社及相關人士參與，促成兩岸業者面對面溝通瞭解的機會，提供商機洽談之平台，拉近業者距離，進而創造合作機會。

## 肆、參展團團體預定行程

11 月 16 日(二) 啟程，前往上海

11 月 17 日(三) 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台灣館佈置展攤

- 11 月 18 日(四) 參加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(CITM)  
舉辦海峽兩岸旅遊交流洽談會
- 11 月 19 日(五) 參加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(CITM)
- 11 月 20 日(六) 參加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(CITM)
- 11 月 21 日(日) 參加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(CITM)
- 11 月 22 日(一) 返程，返回台灣

#### 伍、 團體套裝行程

本會將洽請有關旅行社提供套裝行程，配合參展團各項活動需要安排妥適行程，供團員使用。

#### 陸、 推廣資料及運輸 (請參閱附件 3 說明)

- 一、參展單位之推廣資料摺頁、小紀念贈品等內容須符合兩岸慣例(註：不得有違禁品或違反兩岸相關規定，包括文宣文字、圖案等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物品遭查扣，敬請自行負責)。
- 二、食品類、DVD 光碟類及屬危險物品(包括精油、電池及磁鐵等)者，請勿攜帶。
- 三、托運單位請於箱外貼上中文明細表(如附件 3 託運表)，同時提供每項托運物品之實體樣本三份，於 **10 月 11-15 日** 間送達指定地點(台北市市民權東路二段 9 號 5 樓)統一辦理托運事宜(每單位限 3 箱，長、寬、高加總不超過 120 公分為限，建議以郵局郵箱規格大型箱 39cmx32cmx43cm 裝運，每箱限重 15 公斤以下，如有超出 3 箱者，依實際超出箱數分擔海運運輸費用；尺寸不符或超重者將不予運輸)。
- 四、各項托運作業，敬請各參展單位配合辦理，各項權利義務敬請參閱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。

#### 柒、 報名辦法(詳參附件 2 報名表)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2010 年 9 月 15 日止**
  - 二、報名方式：填具報名表送交本會辦理。
    - (一) 網路報名：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([www.tva.org.tw](http://www.tva.org.tw))填寫報名表。
    - (二) 紙本報名，請填具報名表(詳附件 2)寄送至台灣觀光協會(104 台北市市民權東路 2 段 9 號 5 樓)辦理。
  - 三、承辦人：湯擷嘉、吳碩文先生、電話：02-2594-3261、傳真：02-2594-3265
- 每一參展單位以報名一格展桌為原則，報名人數每展桌以 2 人為限，報名截止後恕無法接受變更及臨時報名。
- 因展桌數量有限，本次招展本諸過去曾付出義務者被優先受理原則，曾經參加 2006 至 2008 年旅交會之參展單位，為優先接受報名對象，其餘將以報名順序為核准報名

之依據。

捌、 參展費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一個展桌費用為新台幣 3 萬元整。為強化台灣整體形象及推廣氣勢，台灣展館以整體設計為原則，由本會承租場地並委託專業搭建商設計搭建，並於出團前由本會分配各參展單位展桌。
- 二、參展單位繳交之費用主要係支付場地租金及搭建費用，不足之部份將由本會自行吸收。若受政府單位補助部份費用，此費用將平均後退還各參展單位。
- 三、報名參展單位所派參展工作人員得自理機票、旅館及交通等差旅事宜，如需本會協助洽訂，俟組團實施計畫確認後，另行通知。
- 四、配合 CITM 主辦單位規定及台灣展館整體規劃，本會對於是否接受參展及展台設計、展位分配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。
- 五、其他：詳細組團實施計畫另行訂定之。

玖、 本計劃未盡事宜，視實際狀況，因應彈性調整之。

裝

訂

線

## 2010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 (CITM 2010) 參展報名表

參展單位資料及聯絡資訊	中文名稱：	
	英文名稱：	
	聯絡人：	
	公司登記名稱(單據抬頭)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統編：</span>	
	地	中文：
	址	英文：
電話：		傳真：
公司網站：		
團員資料	代表一	代表二
	中文姓名：	中文姓名：
	護照英文姓名：	護照英文姓名：
	中文職稱：	中文職稱：
	英文職稱：	英文職稱：
	行動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E-mail：	E-mail：	
機票	• 委託本會代訂團體機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務艙	• 委託本會代訂團體機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務艙
	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票自理	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票自理
住宿	• 委託代訂旅館(11/16~11/22 七天六夜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房 (與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合住</span> )	• 委託代訂旅館(11/16~11/22 七天六夜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房 (與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合住</span> )
	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自理	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自理
備註	1. 建議使用網路報名，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( <a href="http://www.tva.org.tw">www.tva.org.tw</a> )填寫網路報名表，紙本報名請填具本報名表後寄送至本會(不接受傳真報名)。	
	2. 機票及住宿費用，俟確認後另行通知繳款。	
	3. 本案承辦人：湯擷嘉、吳碩文先生 電話：02-2594-3261，傳真：02-2594-3265，E-mail: tva-leo@umail.hinet.net。	
1. 報名至為9月15日截止，截止後恕無法接受變更及臨時報名。 2. 參展文宣品收件日：10月11~15日，逾時不候。 3. 有關報名參展應遵守之權利義務，敬請參閱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。		

**台灣觀光協會**  
**組團參加「2010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」(CITM 2010)**  
**資料運送作業須知**

1. 托運單位請於箱外貼上以中、英文註明單位、品名、數量之物品明細表(如下頁托運表)，同時另外提供拖運表一份(電子檔亦可)與每項托運物品之實體樣本三份予本會備查。
- 裝 2. 參展單位之推廣資料摺頁、小紀念贈品等內容須符合兩岸慣例，本會將先行開箱檢閱各單位文宣品，以避免因內容不符而影響所有推廣物品之海運清關及送抵展場時程，不符合者將採貨到付款方式請貨運公司退還。(註：不得有違禁品或違反兩岸相關規定，包括文宣文字、圖案等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物品本會未查到而遭查扣，敬請自行負責)
3. 食品類、DVD 光碟類及屬危險物品者(含精油、電池及磁鐵等)，請勿攜帶。
- 訂 4. 收件日期為 10 月 11~15 日，收貨地點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9 號 5 樓，每單位限 3 箱，長、寬、高加總不超過 120 公分為限(建議以郵局郵箱規格大型箱 39cmx32cmx43cm 裝運)，每箱限重 15 公斤以下，如有超出 3 箱者，依實際超出箱數分擔海運運輸費用，為配合海運作業順利，箱子超過規定規格及重量，本會將拒收直接退回，敬請見諒。
5. 為配合主辦單位規定及提昇整體展務工作效率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會對於是否接受委託辦理運輸事宜有最終決定權。

線 台灣觀光協會

承辦人：湯擷嘉、吳碩文先生

電 話：2594-3261

傳 真：2594-3265

**展 場****組團參加 2010 年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觀光推廣活動****資料委託運輸公司托運表**

◎托運送達目的地：

填寫完請傳真至 02-2594-3265

參展名稱：2010 年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

台灣觀光協會 湯擷嘉、吳碩文收

展場地點：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

展 攤：台灣觀光協會

**此份表格勿貼於貨運品外箱**

參加單位：		TEL:				
聯絡人：		行動電話：		FAX:		
裝		項 目	每箱數量 (件數) 務必填寫	每箱重量 (公斤)	每箱體積 長 x 寬 x 高 (公分)	備考 外箱上請貼 (附件 3) 表格
箱 號	每種內容物品名 務必填寫 (請將合併裝箱之品項及數量一一列 示)					
	中文：					
	中文：					
訂	中文：					
	中文：					
	中文：					

## ※附記

1. 本表限有派員參加中國國內旅遊交易會之參展單位填報。
2. 托運資料等不得為任何違禁物品。(食品類,電池,精油, DVD 光碟等)
3. 文宣資料文字圖案內容等應符合兩岸慣例。
4. **每單位限 3 箱，紙箱長、寬、高加總不超過 120 公分，每箱限重 15 公斤，如有超出者，依實際超出箱數及重量分擔運輸費用。**

收貨時間：**10 月 11-15 日(am9:00-pm18:00)** 逾時不候 請於時間內將貨物送達.謝  
謝配合!

收貨地點：台灣觀光協會 9F 倉庫，地址：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9 號 9F

聯絡人：湯擷嘉、吳碩文秘書，TEL: 02-25943261、FAX: 02-25943265

◎參加單位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 展 場

組團參加 2010 年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觀光推廣活動

活動名稱：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

活動地點：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箱 號：\_\_\_\_\_

總 件 數：\_\_\_\_\_

(展場限托運 3 箱)

備 註：

請填寫此表後貼於貨運品上